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4-25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聘任证券事务代表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根据总经理提名，会议决定聘任吕海超女士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，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。

吕海超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，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10-89490729

传真：010-89495569

邮箱：yj000729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9号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

附件：吕海超女士简历

吕海超：女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8年3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本科学历，助理工程师，已于2023年9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历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职员、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经理、ESG管理经理。现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管理经理、ESG管理经理。

吕海超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，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“燕京啤酒”股票。